

泰国建立姐妹城市指导方针。

原则

1. 目前，通过建立姐妹城市促进和加强泰国与外国省级城市关系。

主要目的，寻求相互感兴趣的城市在不同领域合作。这一趋势会随着区域和国际的社会经济状况变化，促使国家间互相帮助。

2. 之前，泰方没有明确制定建立姐妹城市的准则和指导方针。只有外交部和内政准备前期工作，1991年8月13日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决议，采用中泰当地单位交流与实施。随后，2000年8月30日，内政部组织了委员会，为了与国外建立姐妹城市关系制定执行范围、方针及行动的步骤；及使所有府份成为与国外省级建立姐妹城市关系都有指导方针，将和平友好的关系保持下去。2001年8月16日，外交部与内政及有关的部门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关于建立姐妹城市。由彭波阿迪乐副总理主持会议，外交部负责审核建立姐妹城市关系的适合性。

相关法律法规

2017年8月8日内阁决议批准了泰国各府与每个国家的府、省、市可进行建立良好的关系，由内政部着手建立城市姐妹关系，但必须符合内阁决议。2004年8月17日那空拍依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河静省建立双城市。2006年1月10日内阁决议制定建立姐妹城市的指导方针，2015年1月20日内阁决议关于媚索与缅瓦迪之间建立姐妹城市以促进泰缅边界特区经济贸易，由已有国务委员的意见按照泰国宪法执行，关于制定国际合同。如果国务委员审核之后，没有违反泰国宪法。被已批准，已获内阁批准，并后续提交给内阁。

*邻国包括边界连界的国家，如老挝、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越南、中国、印尼、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和文莱。

*内政部将会在签署之前交给内政部长与外交部长提出意见。

建立姐妹城市关系的范围

一、与国外省级建立姐妹城市关系(Sister City),也包括泰国府与世界各国府或府级城市，如州、省城市之间的平等关系。

二、府级建立姐妹城市，不包括比府级低的级别，如泰国市级城市与外国低于府级的城市。为了团结一致，易于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地方行政可以根据责任、法律与相关的法规。基于国家的利益为主，包括该协议对泰国政府没有约束力。）如果建立关系，将促进泰国各方面的利益以及确认合作潜力。可以与低于府级的城市建立友好关系，但要在姐妹城市以外的框架执行。（与中国低于省级建立关系，可参考案例）

三、建立姐妹城市关系也牵扯到另外一个名称的关系，如与越南的关系通常称为“建立合作” (Establishment of Cooperation)但这种关系与外国也类似姐妹城市。

建立姐妹城市的规则

一、建立姐妹城市的规则。泰国府与外国省份建立姐妹城市关系前需提前进行交流。但是，在内政部批准之前，这种交流不应被视为同意与外国建立关系或与外国签署文件，例如意向书或议定书。

二、泰国府应在各方面做好准备，同时考虑到各种承诺。这将影响预算的分配，并调配人员与外国姐妹城市的各个领域的联系和交流。与伙伴国家合作准备行动计划、活动计划和预算计划，明确具体的指导方针。

建立姊妹城市是一个长期影响该府的问题。泰国府应该关注姐妹城市与外国省份之间关系的最大利益，比起建立数量更重要。

建立姐妹城市的步骤。

一、由泰国府发起邀请，或者通过泰国府的请求。

- 该府编写一份报告给内政部递交内政部长审核。
- 为协商内政部和外交部致函。
- 外交部递交给外交部长审核。
- 外交部向内政部致函报审核结果。
- 外交部向大使馆与相关的领事馆说明审核结果。
- 内政部将报告结果通知该府，该府即可邀请的国外省级城市，继而进行后续程序。

国外省发起邀请将通过大使馆、领事馆

- 国外城市通过大使馆、领事馆发起邀请，需要递交报告给外交部。
- 外交部致函内政部进行审核。
- 内政部与相关省份协调，并递交结果与内政部长审核，然后向外交部致函报告结果。
- 外交部递交外交部长审核。
- 外交部向内政部、大使馆和领事馆通报结果，为国外相关部门通报结果，继而进行后续程序。

三、在邀请成立关系阶段，其中一方的府必须起草关于建立姐妹城市的协议。或由双方协商决定其他名称，同时生效。

该府使用外交部起草的理解备忘录案例，当该府已签署标准备忘录，可继续进行，默认内阁已审议和批准。

若该府自行起草协议，必须提交内阁审议。

四、如果该府有修改过外交部起草的标准备忘录。则由内政部、外交部和国务委员会重要单位共同审核相关问题。另外，审核是否关于国际协议问题需要根据“泰国宪法”。若该府只有小部分修改，并不违反泰国宪法的规定，可继续进行下去，默认内阁已审议和批准。

如果该府修改内容较多，应提交内阁进行审核，具体操作准则如下：

(1) 内政部提交国务委员，由国务委员发表关于泰国宪法及国际协议意见。

(2) 国务委员发表意见关于制定建立姐妹城市关系的国际协议不违反“泰国宪法”的问题，可递交内政部。 (61) 内政部将国务委员会的意见提交给外交部，待外交部长审议与批准，然后才提交给内政部长审议和批准。

四、当双方各省同意建立关系时，需商定签署协议的日期与地方。双方应该由省长或同等职位的代表人签署协议。

五、协议签署之后，该府将上报签署结果，并将协议副本发送给内政部一份。内政部将报告结果及协议副本发送给外交部一份，便于签署双方的协调与交流。

六、每六个月内政部将把已签署的协议提交给内阁。

2018 年 1 月 外事处 内政部

注意：内政部认为外交部负责泰国整体外交政策的机构，为泰国政府及有关机构提供战略政策、外交政策以及国际法等方面重要意见或建议。所以应该是先交给外交部审核与批准，之后把外交部的审核结果或意见交给内政部长进一步审议。